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向貴局請求損害賠償涉及「請求權消滅時效」及「可行救濟程序」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2.23. 法律字第10703502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2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旅客向貴局請求損害賠償涉及「請求權消滅時效」及「可行救濟程序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6年11月29日鐵運營字第1060037682號函。
- 二、按鐵路法第 1條規定：「鐵路之建築、管理、監督、運送及安全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、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（第 1項）。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，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，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，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。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2項）。前 2項損害賠償、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（第 3項）。」查鐵路法就第62條鐵路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並無特別規定，依鐵路法第 1條規定，自應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簡上字第 554號判決參照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 129條第 1項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」第 130條規定：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 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」是以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僅發生「相對中斷效力」，請求人苟欲保持中斷之效力，非於請求後 6個月內起訴不可，否則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，時效期間仍自原起算時起算。又如僅繼續不斷為請求，而未於請求後 6個月內起訴，其中斷之效力，即無由保持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435號判例；施啟揚，民法總則，2007年 6月，7版，第 401頁參照）。另倘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前為承認之表示者，即因承認乃確定的中斷事由，而發生「絕對中斷效力」，前已進行的時效期間，自承認之表示生效時起歸於消滅，並自承認之表示為對方所了解或達到對方時起，時效重新開始進行（施啟揚，前揭著，第 402、407頁；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14年 3月，第 600、601頁參照）。有關本件來函所詢貴局就本件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認定是否允當乙節，須視該請求權於消滅時效進行中，有無發生上開民法第 129條所定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而定，請貴局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- 四、未按民法第 144條第 1項規定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亦即消滅時效完成後，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，其訴權亦不消滅，僅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195號判例、本部 100年 1月27日法律決字第1000001424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即使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債權人之權利仍然存在，仍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惟債務人得主張時效消滅抗辯而拒絕給付。至於本件依鐵路法第62條及「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」所為之賠償事件，其可行救濟程序為何及是否尚存其他救濟途徑，因事屬貴管，仍請貴局本於權責審酌。